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第十五次（五／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二樓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MH（召集人）

林婉濱議員（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副召集人）

李洪波議員

曾文典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增選委員

羅嘉團女士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莫瑞洪先生

潘宗澤先生（秘書）

劉婉玲女士

周妙恩女士

闕愷文女士

藍啟綱先生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區議會及南）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項目統籌（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項目統籌（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缺席者：

區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小組成員出席小組第十五次會議。

2. 召集人報告，黃家華議員及陶桂英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成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商討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事宜

5.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早前處理“「荃」城起動”、“荃灣區心肺復甦法及去顫法訓練”及“青少年舞蹈比賽”的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時，發現合辦機構未能按照核准的方案進行活動。

6. 經討論後，成員就上述個案作出的決定，詳見附件一。

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7. 召集人詢問成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VI 會議結束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有關發還荃灣區議會撥款事宜

(一) 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參加率 (%)	詳情	原來核准開支 (元)	申請發還款額 (元)	原來核准中央行政費 (元)	工作小組的決定
1	荃灣區心肺復甦法及去顫法訓練	95%	<p>(i) 宣傳海報及活動背幕上展示支持團體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的會徽，其面積較合辦團體及荃灣區議會的徽號為大；</p> <p>(ii) 活動組曾審閱宣傳海報及活動背幕的內容，並向合辦團體指出上述問題，而合辦團體亦曾修改有關稿件，但最後印在該等宣傳品上的支持團體會徽仍較合辦團體及荃灣區議會的徽號為大；以及</p> <p>(iii) 合辦團體表示，在該等宣傳品上展示的支持團體會徽為舊有版本，而在舉辦訓練課程當日已改為張貼最新版本的會徽。由於活動時間緊迫，因此未有顧及支持團體會徽面積的大小。</p>	60,000	59,348.6	4,770	<p>(i) 全數發放中央行政費 (即 4,770 元)；以及</p> <p>(ii) 全數發還宣傳物品的開支總額，包括宣傳海報 1,050 元及活動背幕 250 元。</p>

	活動名稱	參加率 (%)	詳情	原來核准開支 (元)	申請發還款額 (元)	原來核准中央行政費 (元)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荃」城起動	35.63%	<p>(i) 原本預計參賽人數為 160 人，但實際只有 57 名參賽者；以及</p> <p>(ii) 合辦團體表示，這項活動的宣傳品於去年十月下旬才完成，以致活動宣傳時間較預期遲了展開，因此影響了報名人數。</p>	25,000	20,702.8	2,100	<p>(i) 發放申領中央行政費的 80% (即 1,680 元)；以及</p> <p>(ii) 發信提醒該團體留意《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的有關規定。</p>
3	青少年舞蹈比賽	36.84%	<p>(i) 原本預計參賽及觀眾人數分別為 60 人(30 隊)及 700 人，但實際只有 80 名(23 隊)參賽者及 200 名觀眾；以及</p> <p>(ii) 合辦團體表示，由於學校大多不希望安排學生於課堂時間參賽，因此未能在原定的比賽日期前招募足夠參賽者，以及需要延後比賽日期。此外，比賽地點由荃灣大會堂演奏廳改為石圍角社區會堂禮堂，也影響了隊伍參加比賽的意欲，而觀眾人數也相應減少。</p>	25,000	24,323	2,500	<p>(i) 全數發放中央行政費 (即 2,500 元)。</p>